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

粤国土资规划函〔2016〕1904号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

云浮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报送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的函》收悉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云浮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06-2020年）调整完善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你市地处我省西部山区，生态保障作用明显，但耕地资源不足，人地矛盾较突出，要强化《规划》的统筹调控和指导作用，正确处理经济发展、耕地保护和生态环境建设的关系，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，统筹区域土地利用，解决好土地利用总体效益不高、人地矛盾较突出的问题，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。

三、你市要切实加强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保护，

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合理安排城乡建设用地，保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、中心城区扩容提质、产业园区扩能增效以及重大民生工程建设。到 2020 年，全市耕地保有量应不少于 117817 公顷，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03066 公顷，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45533 公顷以内。

四、你市要切实做好《规划》的实施工作，加强对《规划》实施的动态监管。要认真落实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确保《规划》目标的实现。要严格按照《规划》管理土地，确保城乡建设、土地开发利用等各项土地利用行为符合《规划》要求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府办公厅，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。

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

2016 年 8 月 15 日印发

排印：钟婉怡

校对：相阵迎

共印 8 份

